

证券代码：872698

证券简称：恒业国际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法院已受理本案，目前待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1、原告
姓名或名称：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郑志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子公司
- 2、被告
姓名或名称：唐山中粟农牧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于冠琴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-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2023年6月21日，原告（乙方）与被告（甲方）签订了《货物采购合同》

(合同编号：ZBGJ-TSzs-2023-6-21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采购饲料等货物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0,000,000 元。主合同签订后，原、被告双方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、2024 年 2 月 1 日、2024 年 3 月 1 日签订三份采购订单，订单金额共计人民币 11,459,663.38 元。采购订单签订后，原告积极履行付款义务，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期间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六笔向被告支付采购款共计人民币 8,802,048 元。

然而，被告在收取上述款项后，仅交付价值人民币 237,135.13 元的货物。由于被告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全部货物，原、被告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协商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被告应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三份订单项下全部货物的交付义务，且原告在被告提供相应抵押担保后支付尾款。于是，原、被告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《动产抵押合同》(合同号：ZSHY-241206)，约定被告以其名下位于曹妃甸综合保税区 103 厂房及堆场的一批设备（价值人民币 6,548,500 元）作为抵押物，为被告返还原告主合同项下预付款人民币 8,564,912.87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，该动产抵押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。此后，原告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向被告支付剩余尾款 2,905,125.59 元，以上款项均有银行付款回单及记账凭证为证。截至起诉之日，原告已向被告支付采购款共计人民币 11,707,173.59 元。然而，被告仅交付了价值 237,135.13 元的货物。经折抵后，被告实际占用原告的货款金额为 11,470,038.46 元，对应之货物经原告催告后至今未予交付。被告的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致使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

鉴于被告迟延履行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、第五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原告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被告返还全部已支付全部采购款，并赔偿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百九十四条、第四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原告作为抵押权人，有权在被告未履行返还采购款义务时就《动产抵押合同》项下的抵押财产优先受偿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《货物采购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ZBGJ-TSzs-2023-6-21)；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采购款共计人民币 11,470,038.46 元，并赔偿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(该损失计算方式：以人民币 8,564,912.87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；以人民币 2,905,125.59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；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

3.请求确认原告对《动产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SHY-241206）项下所列全部抵押财产享有抵押权，并判令原告对处置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人民币 8,564,912.87 元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4.本案律师费用 100,000 元由被告承担；

5.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诉讼状》

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